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华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林钟高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提名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任职期间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以上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鉴于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未达到百分之三十，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选举采取非累积投票制，即每位候选人作为单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为林钟高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宋洪军先生、张路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推选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处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殊时期，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拟将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

此项议案将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延期换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延期换届事项也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并将此项议案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后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
林钟高先生，196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
历任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校长助理、副校长；安徽工业大学“会计学”二级教授，1993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2021 年 5 月至今，任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57）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至今，任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014）独立董事。
林钟高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
宋洪军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
曾任财政部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2022 年 10 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主任。
宋洪军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路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
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总监。2022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三部总经理助理，并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或出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
张路先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航女士召集，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正处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特殊时期，为保障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拟将第四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延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此项议案将与第四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的新设、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并负责办理设置分支机构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优化公司分支机构的布局，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公司决定撤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萍乡昭萍西路证券营业部（简称“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现已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注销证明》，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完成工商注销备案。

本次萍乡昭萍西路营业部的撤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01	方正证券	2022/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9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何亚刚、谭剑伟
电子邮箱：pub@founderscc.com
电话：010-56992898
传真：010-56992899
邮编：10002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备查文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林钟高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宋洪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张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第四届董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对全部议案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若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只针对部分议案进行委托的，未委托部分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16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事先告知书》，根据收到的《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2.2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2.2.6 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 紫晶　　公告编号：2022-16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264 号），工作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我部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紫晶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紫晶）拟解除控股股东向其质押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公司前期公告，上述质押股份系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穆、罗铁威承诺就公司违规担保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潜在损失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连带赔偿责任的保障措施。鉴于目前违规担保造成的损失尚未获得赔偿，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对公司影响重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在公司违 规担保尚未解除、实控人郑穆和罗铁威尚未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深圳紫晶拟解除股份质押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履行充分决策程 序，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请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将导致上市公司丧失可供追偿的资产，属于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相关安排。公司应严格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审议程序，将本次股份质押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中信建投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相关规定，就深圳紫晶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合理性、合规性充分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切实保护上市与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密切 跟进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依法及时采取救济措施、 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回复上述事项且履行充分决策程序前，不应同意子公司办理解除股份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服务”）出具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的告知函》，世茂服务决定不再收购本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故此，公司将终止向其转让物业管理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三年内不会与世茂服务发生上述类似交易事项。

● 由于终止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无法执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签署的《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三方协商，三方决定取消《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继续履行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相关条款。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包括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35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上述事项已经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的终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关联方世茂服务出具的《关于终止收购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的告知函》，由于距离协议公告时间已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考虑到房地产行业波动，严重影响物业服务行业的经营情况，使得物业服务行业收并购市场发生巨大变化，世茂服务董事会认为：

1. 收购协议签订之时的估值基础已经不再适用于现时之市场情况；

2. 世茂服务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有关与本公司的此次关联交易后，收到大量来自独立股东的意见回馈，明确反对此次交易。

基于以上原因，世茂服务决定不再与本公司继续进行收购事项。

因此，公司将终止向关联方世茂服务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预计三年内不与世茂服务发生上述类似交易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签署的《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各方协商确定，世茂股份（含其下属企业，下同）将不再从事中国境内物业管理业务，世茂股份现有及未来新增的中国境内地产所涉的物业管理服务将由适合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该适合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许荣茂先生所控制的除世茂股份外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

由于前述关联交易的终止，本公司无法执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签署的《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经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三方协商，三方决定取消《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继续履行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的《不竞争协议》中约定的“世茂股份将成为世茂房地产（0813HK）间接持有的子公司，并将从事中国境内的商业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业务；世茂房地产（0813HK）在中国境内主要专业从事住宅和酒店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

三、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关联交易，是受房地产行业影响，物业管理业务估值出现大幅下降，致交易无法履行所致。但是公司保留物业管理业务，将给公司带来较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对稳定公司财务状况，改善公司偿债能力等方面带来积极的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及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1 号）的批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1,668,351 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1.3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80,000.00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3,119,991.3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字第 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状态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	696168791	已注销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8110201013400171356	已注销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	11014877918002	已转为一般户

三、本次注销及转为一般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深圳坪山商业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2,507.7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目前，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滨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按照上述会议决议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后续存在使用可能，故不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转为一般账户使用。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047,7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74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何培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现场参会 7 人，通讯参会 2 人：董事陈书燕女士、独立董事王文兵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金成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524,887	94.2209	522,873	5.77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8,524,887	94.2209	522,873	5.779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予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华子、王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10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23.19 元
● 修正后转股价格：19.29 元
● “富春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一、关于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 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57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0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 号文同意，公司 5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3、根据《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截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23.19 元 / 股 × 85%=19.71 元 / 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结果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9.29 元 / 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88 元 / 股，故本次修正后的“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9.29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29 元 / 股。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